学术专论

清代皖北地区行政区划及其变迁

陈业新

［摘要］有清一朝，皖北行政区划调整分直隶州与府的调整、裁并与析增州县、佐贰官的移驻外署几种情况。雍正时，针对皖北凤阳一府辖域过大、人口众多和距统治中心遥远而难以进行有效行政等因，析凤阳府而设泗州直隶州和颍州府，并又以周围至广、民风刁顽和命案多发而分寿州增设凤台县；乾隆时期，由于水灾毁城等因，又分别并临淮县归凤阳、裁虹县入泗州，迁泗州于虹城；同治年间，鉴于淮北壤阔民悍和捻军之乱等情，作为“善后”举措，清廷分蒙城等 4 州县设涡阳。同时，为加强控制，在区划不变的情况下，清廷又将各级佐贰官移驻外派。

［关键词］行政区划　皖北地区　清代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0）－02－0073－13

The Adjustment and Change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Northern Anhui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northern Anhui province revised the administration structure between independent departments subordinated to the province and prefectures, increasing and decreasing the number of counties, and transferring secondary officers outside the departments. In the Yongzheng period, the jurisdiction of Fengyang prefecture encompassed such a vast area,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remote from the ruling center that it was difficult to carry out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that that it was divided into four independent departments province and Yingzhou prefecture was divided into Shouzhou and Fengtai County established because of high homicide rate and unruliness in the broader area.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because flood damaged the city and other factors, part of Linhuai County became Fengyang County, Hong County was dissolved and combined into Sizhou, and Sizhou was placed under Hong City's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Tongzhi reign, in order to deal with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rich earth, bold people, the disorder of the Nian Rebellion, and other factors, the Qing government took four departments and counties from Mengcheng and established Guoyang County. Meanwhile, in order to enhance control, the Qing government assigned secondary officers in addition to those in the original jurisdiction.

一

行政区划的形成，在一定时间、范围或规模上是稳定的，但又随着主客观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地调整[①]。调整即局部或全局的重新划分，包括诸如建制的置、废、并、省或层级升降，幅员伸缩，边界改划，行政中心与隶属关系变迁等内容[②]。行政区划重点考虑的是行政控制[③]。政区设置与调整，主要服务于社会控制。行政区划和设官分职，是为加强国家和政府的权力对社会的有效控制。政区的分布，在

［收稿日期］2009－10－01
［作者简介］陈业新（1967—），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240

某种层面上属于权力在一定空间的分布或配置。清代行政区划就反映了国家“权力的空间配置”[④]。

自康熙六年（1667）建省后[⑤]，清代安徽省府州县区划多变，学界对此有所研究[⑥]，但对区划变迁的过程、原因和阶段特征未予以动态的考察和概括。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对清代皖北府（直隶州）、县（散州）的设置与变动加以探讨[⑦]。因是区域行政划分研究，故省级区划变动不属本文研究范围；而“道”在清代尚未成为正式政区，属“虚级政区”[⑧]，本文对之也无所涉及。

二

1. 直隶州、府的调整

皖北地绾中国南北，地域广大，民习尚武好斗。明朝皖北仅设凤阳 1 府，辖近 20 州县。因人口较少，明代皖北 1 府之治与其形势基本相适。

清初因袭明制，皖北设 1 府凤阳，领凤阳、颍州、亳州、泗州、寿州等 18 州县。安徽建省后，皖北远离省府，周边诸省统治中心也去之甚远，国家很难进行有效管辖。随着清初皖北人口的迅速增加[⑨]，一府之治难以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形势。雍正二年（1724），两江总督查弼纳因此上“量地制宜”疏 “请将附近之县分隶各州，以专责成事”：

> 凤阳一府，管辖一十八属，地方辽阔，东西广一千二百里，南北袤一千里，界连齐豫，最属险要，知府鞭长不及，巡历难周。若以属县分隶各州，则地近易查，事简易治。查凤阳一府所属泗州、宿州、寿州、颍州、亳州共五州，而颍州在府西四百二十里，亳州在府西北四百八十里，界联豫省，去府窎远，应以原属颍州之颍上县，并附近州治之霍邱县均隶，颍州改为直隶；亳州虽无挂衔属邑，而太和、蒙城二县附近州治，应将亳州改为直隶，而以太和、蒙城二县归其管辖。再泗州去府虽不及二百里，而界连淮扬，湖水广阔，相近之盱眙、天长、五河三县，水路险要，最多盐枭出没，应将泗州改为直隶，而以盱眙、天长、五河三县归其管辖，则统属相连呼应，自灵（璧）重湖深山，稽查更易。其余宿州、寿州仍归该府管辖，以一十八属而分去其十，则地近事简，易于经理矣。[⑩]

查氏之疏，列举了“江南应行分隶之处”的种种理由，凤阳府则因其形势险要、幅员太广、所辖州县过多，知府鞭长莫及而分，出于加强地方控制的需要，迥于苏州府为防止税粮侵挪的目的。九月，朝廷准查所请，升凤府颍州、亳州、泗州为直隶州，将凤府颍上、霍邱，蒙城、太和，盱眙、天长、五河等县，分别划属于颍、亳、泗 3 直隶州[⑪]。这样，皖北就出现了 1 府 3 直隶州的区划局面：凤阳府领凤阳、临淮、定远、怀远、宿州、灵璧、寿州、虹县 8 州县，颍州领颍上、霍邱 2 县，亳州领蒙城、太和 2 县，泗州领盱眙、天长、五河 3 县。调整虽解决了清初凤阳府“幅员太广”、所辖“州县过多”的问题，但各州县所辖地域至广至大的情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如宿州、寿州、颍州、灵璧、霍邱等州县幅员均万余平方里以上[⑫]；同时，直隶州的划分，一些州县因隶属变化而在府、直隶州间划动，给行政、司法、税收和地方防务造成一定混乱。对此，雍正九年（1731）六月，两江总督高其倬在一份奏疏中说：

> 亳州一带，地方插入河南，在两省交界，去江宁、安庆督抚驻扎之处皆有千里，即其本管之凤阳道亦相离五百余里。境当南北水陆之冲，行贩辐辏，人众庞杂，盗案窃案极多……从前曾经题请将亳州改为直隶州，亦从调剂地方起见。臣今细察，觉仍有未协……亳州幅员甚阔，命盗极繁。一经具报，即须知州亲往验看，往返动即两三日之程，一月之中，约计看验之时居半，及至回署，钱粮又已半月未征，复须上紧料理，其精神工夫，未免有不暇总摄照管之处。[⑬]

鉴于路途遥远、幅员甚阔、人众繁杂和刑名之案众多等因，高其倬建议对皖北区划再作调整：升亳州直隶州为亳州府，以亳州为府治；降颍州直隶州为散州。以为“如此则各州县一切事务，既有亲切专司之州县各自料

理，又加就近统摄之，知府、同知稽察、管办……悉力料理，庶于地方可期整顿之效”。疏入无果。皖北各地匪盗之风甚炽，成为名闻遐迩的匪盗之“薮”。

为稳定皖北形势，出于应急，雍正十年，皖抚徐本上疏，请求临时就近委员，加强皖北的控制。指出：凤阳、泗州、亳州、颍州等府州所属地方，距省府安庆和安徽布政司驻地江宁府（乾隆二十五年迁至安庆）八九百里，宜分别“俱附近督臣衙门，应令布政司径详督臣就近批委”，“俱附近衙门，应令按察司径详臣衙门就近批委”，并“彼此咨明，以便查考”[14]。

雍正十三年正月，江南总督赵弘恩故事重议，疏请皖北另设知府。与4年前高其倬建议“将亳州改为府治”不同，此次赵弘恩力主“将颍州升为府治”：

> 直隶颍州，界接豫省，地方辽阔，钱谷而外，刑名事件数倍他属，且俗悍民顽，正需整顿，即本州一邑之事犹虑竭蹶不遑，何能再顾属邑？似应请将颍州升为府治，设立知府一员，附郭添设知县一员……该府除辖附郭一县并颍上、霍邱二县外，有直隶亳州并所属之蒙城、太和二县，境土与颍毗连，城池相隔俱在百里内外，颍州既升为府，亳州毋庸仍设直隶，可与蒙城、太和二县均归颍州府管辖，共一州五县……知府可以统率稽查、巡历整饬，于吏治、民风，均可望有实效。且新县附于郡城……弹压控驭，似于形势亦属相宜[15]。

嗣后，皖抚王纮也上疏朝廷，请升颍州直隶州为府，并就新设颍州府、增设附郭和亳州降为散州后之官员职缺等，向朝廷提出建议：

> 颍州知州，原系疲、难，要缺；亳州知州，原系冲、繁、难三兼，最要缺。今既改隶，则颍州知府、亳州知州均应改为冲、繁、难三兼，最要缺；新县知县应为疲、难，要缺；颍州府通判兼司粮捕，亦应为端繁，要缺；亳州州同专司本境事务，较之直隶州佐稍简，应改为中缺；新县县丞驻扎方家集，仍为端繁，要缺；新县只有典史协理，且在附郭，亦应定为端繁，要缺。应设颍州府知府一员，通判一员，新县知县一员，并亳州改非直隶州知州一员。[16]

王纮疏入后不久，即得吏部等“应如该抚等所请”之复[17]。这样，从雍正十三年始，皖北就形成了2府1直隶州的格局，凤阳府、泗州直隶州所辖州县无变，而颍州由于升府，并增阜阳为附郭，以及亳州及所辖太和、蒙城来属，颍州府就由原辖2县而变为领阜阳、霍邱、颍上、太和、蒙城、亳州（散州）等6州县。

2. 州县的裁并

主要为乾隆年间裁临淮入凤阳、并虹县于泗州二例。

（1）裁临淮入凤阳。裁并临淮，源于其县城的坍废。该县位凤阳府东北，临城“东绕涡流，西环濠水，北涌淮河”[18]。入清以来，临城频罹水祸。因迭经大水，城垣多有倾圮，虽设法修葺，而“工费浩繁，难以告成”。及至雍正时，县城已“残破不可修”[19]，选址重建新城乃当务之急。乾隆八年（1743），经大学士陈世倌前往会勘，拟迁县署，奏请获准；惟因经费不敷，新建城署“节年缓办”；十五年，凤阳府秋灾，皖抚卫哲治疏请“临淮县衙署城垣应如彼案确估，分别缓急”，修建新城期限再被展缓；嗣后，临淮知县周从濂“详称周梁桥本属教场，并无居民，建造衙署仓狱，体制不宜”，迁署计划自此而寝置[20]。乾隆十九年，两江总督鄂容安等疏请裁汰临淮，归凤阳县管辖：

> 临邑县治……自前明迄今，频遭水患，城垣冲坍，衙署倒塌，居民迁移过半。凤邑本系临淮划分，核之两邑四至，远近幅员不广，钱粮未足四万，民数仅二十八万有奇。民间纳钱粮、申诉词讼，一切城乡往来，均无不便。前明以凤郡为兴王之地，故多置一县……于附近二十里内分置两县，实属冗设，应请将现无城署之临淮裁汰，归并凤阳县管辖……如凤、临归并一县……幅员并不辽阔……裁并之举，实为因地制宜[21]。

然而这并不是鄂容安等请裁临淮入凤阳的根本原因。因为在淮河中下游一带，濒淮州县城池

被水冲塌而屡经修葺者很多。例如寿州，同样濒淮，屡经塌圮，但屡加修整，有清一代就曾于顺治、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等年份，先后对塌坍城池进行大规模修葺[22]，不仅州署、寿州总兵长驻于此，而且新设凤台县亦初以寿城为治。临、寿命运迥异，关键在于寿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故屡坏迭修，从未起废省之议；临淮则不然，根本原因诚如奏者所云，是乾隆朝纠正洪武初年不合理区划的必然结果。临淮即古濠州，为临濠府治所。洪武初，因为帝乡，朱元璋在临淮境凤凰山下建城，为凤阳府治所，并析其地置凤阳县作为凤府附郭（洪武七年）。考量幅员、人口、租赋等，原来一县之境竟置 2 县 1 府，显系“冗设”。如裁一县，裁临汰凤，不言而喻。因此，裁并临淮，势所必然，而灾害导致城池废圮只是一个契机和借口。故鄂容安等疏入后，吏部于十一月奉旨依议，“如所请行”[23]。临淮自此为凤阳一乡[24]。

（2）省裁虹县，迁泗州于虹城。泗旧城在今洪泽湖内。明清时期，在“蓄清、刷黄、济运”治黄治运方略指导下，高家堰不断得到增筑，以致洪泽湖逐渐扩大，最终成为“堰堤有建瓴之势，城郡有釜底之形”的“悬湖”。洪湖扩大和高堰增高导致的水位上升，使滨淮、低下的泗旧城屡遭水灾。针对泗州等地雨季“河高于地，以至城中雨水难泄”的悲惨情景，有人对潘季驯的治河措施提出质疑。而潘氏以为，泗州地势低洼，城池沉水势所难免，“若欲为长久之计，则惟有比照宿迁县迁城事例”[25]，徙泗城于其附近的盱眙[26]。这是较早主张移徙泗州州治者。

康熙十九年（1680）夏，淮河大溢，泗州城水深数丈，官民侨寓堤上，州城及衙署齐没于水[27]，居民播迁，州牧或借民房，或驻试院。嗣经皖抚等协调，州治寄寓盱境[28]，但择址建城刻不容缓。何处建署，或议撤五河为州治，异议者认为五河汇聚众流，改设州治，绝非一劳永逸之计；或请在州境内双沟或包家集建城设治，但未成局。厥后议勘纷纷，终无定论。及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皖抚尹继善上疏，认为泗州“寄居盱眙以来，官民相安已久。且泗城本在州之极南，相距盱眙二里，中隔一河，济渡甚便”，议请“将泗州即于盱眙驻扎”。吏部准之，拨银万余两，在盱山之麓兴建衙署、监库等[29]。

但因不断增筑高堰，洪湖水面日渐扩大，致使“今昔情形迥不相同”：“向来泗州旧城与盱眙止隔河面二里，是以舟楫往来甚便”。此后湖水增长，水面宽阔，所有济渡河流埠头均与洪泽湖相通，风浪甚险，非顺风不渡。而且，对行政、司法也多有妨碍“凡官吏之稽查、缉捕、勘验、催征及小民之诉状纳粮，守风待渡，往往守候需时，或有远从定远县、凤阳、五河绕道五六百里始得达者……加以地瘠民疲，拊循不易。而印捕文武各官，隔数十里之河面遥为治理，均多不便”。乾隆四十一年夏秋，皖北发生水潦，泗州等地灾重[30]。皖抚闵鹗元查赈至泗州、盱眙境，认为建署盱眙并以之为附郭绝非“立国安民”之策；同时，闵氏又“私熟筹查”建城双沟之议，以为双沟集居州境之中，建城于此，既“可居中控驭”，“亦无壅塞冲突之患”，然因“该处居民不及万户，似尚未足以成方州重镇”。而与泗州壤地毗连的虹县，地小势高，去淮亦远，邑事简略，民视之为便。四十二年，闵氏上《裁虹并泗奏疏》，请“将虹县一缺裁去，一切版图民赋均归并泗州管理”。以为合二为一后，“其地方之广袤、田赋之多寡，较之安属六安、凤阳、合肥等各州县，亦属相等，并无鞭长莫及之虑。如此一转移，间则该州管辖地方并无河湖阻隔，一切公事均得气脉相通，官民两得其便”。该方案，无重建新署浩繁事务，节省费用；同时，泗、虹均为小邑，事务简略，省并后“并无鞭长莫及之虑”；且州、县交通方便，彼此无甚阻隔，行政畅通，官民两便。吏部奉旨议准裁虹，“一切版图民赋，应准其归并泗州管理。其虹县之城，准其作为泗州直隶州之城”[31]。虹县裁入泗州后，凤府所领，由原 8 州县变为 7 州县；泗州仍领盱眙等 3 县[32]，但幅员有所扩展[33]。改作州治后的虹城，除城中烟户寥于泗州旧城“衣冠文物之风杳然”外，其市肆廛居则较前略备，虹、泗两地士民无不乐之颂便，“称新州辖县如故”[34]。

3．州县的析置

析置州县的情况在皖北较常见，清及其后皖北新增州县，基本属于该类型。清时期皖北析置州县有二，即凤台县、涡阳县。

（1）析寿州置凤台。雍正十年（1732）九月，两江总督尹继善上“请改设府县”疏，提出了析寿州而另置一县之请[35]。尹督奏分寿置县，理据有三：一，寿州幅员过大。据康熙《江南通志》，清初寿州面积逾2万方里，在皖北仅次阜阳（颍州）；且境内河湖众多，易薮奸慝。二，其民刁顽，民风尚武好斗，私铸等不法行为频仍。就在距尹督奏分寿州不到半年的四月，清廷即处理了一起寿州民间私铸和受贿枉法案件[36]。三，地处冲要，事务繁巨。寿州位处淮河中游，为水陆要冲，自东徂西或南来北往者多驻足于此。由于州域广远、民风剽悍，寿州素为事务繁杂之地。而清廷在寿州所设吏员，通常只有4—6名[37]，相对于州域广大、民风强悍、州务纷杂，显然“难以肆（适）应”。尹继善因此认为，只有“分疆而理”，控制才能收到“实效”。

尹继善在其奏疏中，提出了析州置县的具体方案“以城内之东北隅，并北门外之石马店等处、东门外之石头铺一带地方，划分新县管辖，并设典史一员，管理捕务”[38]。十一年三月，吏部议覆，一如其请[39]，“因以县北之凤凰山名，县曰凤台”，以寿州城东北为新县衙署之地[40]。

新置凤台后，寿州幅员确实有所减小：原寿州东部和北部，各有90里的土地被划出，4成疆域被划归凤台[41]。但分设新县后的寿、凤一带，匪盗等违法行为并未减少，区划实效与动议者初衷大相径庭。雍正十二年四月，江南总督赵弘恩奏称凤台等县素称“盗薮”，其中凤台高望寺、胡家集等十数村庄“居民率多盗匪”，“为商民之大害”。次年二月，赵弘恩又奏寿州、凤台“窃劫案件多于别邑”，境内“任意窝贼”现象严重[42]。匪盗非但未因析增凤台而减衰，问题反而频增：

其一，土地则别及其引发的税赋问题。明清时期，皖北土地测量普遍实行折亩制[43]，由于各地通行则别不一，常常导致土地亩额和税赋的混乱不清。新增凤台也存此痼疾，并因区划变动而弥笃。嘉庆年间，凤台知县李兆洛对此深有感触：

> 田赋之棼舛，至凤台而极矣。无鱼鳞黄册，无户区细册，坐落无准，四至无稽，土有田地之分，而田或变地，地或变田，不能分也。田有三则之别，而孰为中则，孰为上则，无从别也。官征其赋，不能问所征者何田之粮；民完其粮，不自知所完者何粮之额[44]。

其二，保甲形同虚设，不能究恶治匪。在《凤台县志·食货志》中，知县李兆洛案云：

> 凤台地广人稀，其湖洼之地，往往弥望四五里无居落，遂至藏奸薮慝，时时为扰，则保甲尤宜急讲，而行此实有数难焉。村落大者不过十余家，小者或一二户，彼此相距或四五里，奇零星散，无从合并。一家为匪则数家从风，一村为匪则数村染习。盖从恶如崩波流之势，且为匪必结党，善良遂无以自立，即能自立亦不敢撄其锋，此由积习渐靡，相纠相坐之法，不能一朝制也。

李氏认为，凤台地广人稀，人口流动性较大，有碍保甲推行及其“相纠相坐”作用的发挥。其实，凤台地广人稀及由此形成的保甲制废弛，与皖北灾荒多发、民众趁荒习俗等密切相关。要解决皖北保甲形同虚设及与此相关的社会动荡问题，必须根治其民生艰窘问题，也就是李氏所说的“除其害、布其利”。

最后为凤、寿同城而治引发的问题。“以（寿州）西北地辽阔，故分县（凤台）。分县而治，仍不移，则其于辽阔仍不属也。其民居寥落，易于薮慝，道路四通，无津关之稽，民乔而野，动生斗狠，非就近督慑，时时出入为拊循，以查诘往来，安勉良善，则讼狱滋而奸宄积。”可知凤县西北存在鞭长莫及、社会混乱问题；同时，凤台县署“与寿州同城，而居地之南北异，土之肥瘠异，民之苦乐异，习之嚣静异，吏胥之强懦异，官用之饶乏异，时时相耀相轧，则东有掣曳，西为之益难”。州、县之方位、土质、民生、民习、吏治、官用等有异，彼此行政也应有不同，同处一城却难免互相掣肘甚至倾轧，有损于行政效率和政府控制力。故凤台新置时，就有移治下蔡之议。下蔡位寿州城北30里，滨淮而治，为水

陆要隘，但明朝以来，该城破坏严重，仅存城址。因此，重修下蔡而治之，工费、劳力繁巨，难以成事。后来，以寿城为治的弊端日显，又有人以顾家桥“最为适中”而议城之。顾家桥处县境中，为蒙城、亳州、颍上、寿州之交地，地势高阜，带夏、肥河以为固，“虽地势不为雄阔，然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亦足以容之”。由于其地素无城垣基址可因，新建城池不易，终而辍之[45]。嘉庆时，知县李兆洛再议凤台治所问题，建议在阚疃设置衙署，未果而终。

总之，新置凤台，不但未能化解设县之前既有问题，同时还新增不少难题，而且设县增员，加重百姓负担。咸同年间，皖北遭罹太平天国、捻军双重荡涤，社会萧然。同治二年（1863）冬，清军克复寿州。随后，皖抚唐训方“饬移县治于下蔡”，未遂，唐氏离任。继任者乔松年会同两江总督曾国藩，再次奏请“将凤台县治移驻下蔡，以便控扼”：“凤台本从寿州分出，原为地方辽阔，分设一县，而仍与寿州同城，殊为无益。查寿州城北三十里之下蔡镇，为沿淮极要之区，地隶凤台。拟请将凤台县治即移于下蔡镇，其向管城内之六坊地段民人，即令拨归寿州，以一事权而清界限。”[46]四年五月，移治下蔡之请获部允；六月，内阁奉上谕，部议获准[47]。“嗣是，城以内仍属寿州，城外东门以北及北门外，皆以城壕为界，壕以内属州，以外属县”[48]。

（2）析凤、颍府 4 州县置涡阳。涡阳县为同治时期，经皖抚唐训方等奏请、僧格林沁等反复咨商，分阜阳、亳州、蒙城和宿州之地，在涡河之滨雉河集新设的一个县份。

咸丰初，皖北灾荒、饥馑渐臻，兼以太平军北伐过境，民情骚动，捻军因此迭起。同治二年初，钦差大臣、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督师皖北，驻节亳州、蒙城等地，剿抚兼施，皖北蒙、亳一带捻军“渐次肃清”。同治帝颁诏，要求皖抚唐训方“慎选牧令，招集流亡，妥为经理”善后事宜。然而，皖北灾荒不断，民风剽疾，善后并非易事，以致有人认为“苟非增设县治，殊不足以遏乱萌”[49]。唐训方“经理”皖北，一方面接受都统富明阿之“皖北圩多，练总权大，倚势抗官积久，寻仇焚杀，宜平各圩，削练总权”[50]建议，积极整饬圩练；同时又上奏朝廷“雉河集为蒙、亳接壤之区，距城较远，以致强寇迭起，屡抚屡叛，非添设知县，教养兼施，不足以资弹压而移风化。今拟于雉河集添设县城一座，设知县、教官、典史各一员”[51]。二年十一月，同治帝谕复：“皖北地方辽阔，人情强悍，寇盗易滋。如有应行添设重镇，及改设州县，藉资控扼之处，著与僧格林沁面商，并咨会曾国藩妥筹具奏。”[52]嗣因对寿州苗沛霖叛乱措置不当以致州城失陷，唐训方为富明阿奏劾而降调[53]，江宁布政使乔松年升任皖抚。所以，当同治帝接到僧格林沁等“蒙、亳一带贼氛甫灭，请于适中之地，增设文武，酌添防兵，以资控制”之奏后，云：

> 安徽蒙、亳，东西相距二百余里；河南永城县与安徽颍州府，亦南北相距二百里左右……其间平原旷野，地广人稀，加以素习强悍，寇盗易滋。雉河集为蒙、亳、永、宿、颍适中之地，相距均在百里以外。该大臣拟请添设重镇，或酌设州县各官，以资管理，所筹甚中窾要。着曾国藩、乔松年，审度时势，酌量情形，遴选职分较大武员，统带数营驻扎该处，以资弹压，庶可清理伏莽，永消反侧。其办理善后各事宜，尤属刻不容缓，应如何酌设州县各缺以专责成之处，并著详细筹商，妥议章程具奏。[54]

在委员实地勘查，并委员会同蒙城、亳州、宿州、阜阳知县或知州，就新县地界等规划章程，又经会同详审后[55]，由曾国藩、乔松年会衔具奏“请添设雉河新县，以资治理”疏，正式议请在雉河集增设新县：

> 皖北地势辽阔，其初因地瘠民贫，不能多设官吏。然幅员既广，无以控制，宵小易生。今幸得就荡平，急须规划……查亳州所属之雉河集，西距亳州，东距蒙城，皆百里而遥，蒙、亳既不能兼顾，而其地滨涡河，势处极要，久为逋逃渊薮……臣等拟请于雉河集添设县治，分蒙城、亳州、阜阳、怀远四邑相连之地以隶之，选廉能之吏，妥为抚驭，以制要害。[56]

四年五月，军机大臣奉旨会吏、兵等部议其奏请，允之 “臣等伏查皖省善后事宜，以扼要控制为最急……应如该督等所请，于雉河集添设县治，其分拨地方划清疆界，仍令该督等详细妥议具奏。至添设雉河新县，应请旨即名古之‘涡阳’，并请定为冲、繁、难……添设雉河新县，系为控制地方要害起见，应如该督等所奏，嗣后该处命盗案件，即由新设之涡阳知县招解，该管上司勘转，以资整顿”。六月一日，谕内阁准部议[57]。七年，新县城破土兴工，九年竣事[58]。

根据相关妥议，新设涡阳县由蒙城西 15 保、亳州东 13 保、阜阳北 4 保、宿州西南 19 保构成，东西 85 里，南北 140 里[59]。蒙城等州县幅员因此缩减[60]；宿州龙山、亳州义门集等要地的划归，新涡阳一举成为皖北要县。

皖北析增新县，根本动因就是“皖北地方辽阔，人情强悍，寇盗易滋”；雉河集新置涡阳，主要在于其地处诸县交界 “为地方官政教所不及”，且民风强悍 “势据极难，久为逋逃渊薮”、“啸聚之惯地”。曾一度令清廷惶惶不安的捻军老巢即位于此[61]。增设州县具有很强针对性，且控制力量不断强化[62]。故置县之初，一度取得了“县境由是干戈息而礼教兴”[63]的显著功效，达到了有效驾驭地方的目的。但这仅一时之象，其后的事实不容乐观：一则原有州县虽因分析，幅员略有缩小，而内部吏员较少等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则新县由 4 州县机械拼合而成，4 州县既有行政、社会弊端，也被带入新县，情况复杂多端，为地方控制带来难以预料的麻烦。涡阳在经历了貌似功效显著的设县初阶段后，原有的社会管理混乱、控制无效等弊端再次浮出[64]；同时，灾害连年，民人四处流徙，匪盗趁隙而起，封疆大吏莫不以之为患[65]。

4. 佐贰官移驻外派

在区划不变的情况下，外派佐贰官是国家加强对地方控制的有效手段之一。清代皖北佐贰官移驻外派，包括府、县佐贰官的移驻外派。

（1）府、直隶州佐贰官的移驻外派。首先为凤阳府佐贰官的移驻外派。一，凤颍同知移驻宿州南平集、徐溪（睢溪）口[66]。嘉庆七年（1802）冬，宿州发生震惊一时的王潮名滋事案[67]。八年，两江总督费淳等奏请在距宿州 45 里的南平集设立抚民同知[68]，将宿境浍河以南 53 集“一切刑名、钱谷事件，照依直隶所之例，俱归该同知专管”。朝廷依议，裁汰事务简略的宁国县总捕同知，移设于南平集；十三年，南平集抚民同知改为凤阳、颍州二府分防捕盗同知，简称凤颍同知[69]。同治四年（1865），应宿州知州张云吉奏请，凤颍同知移驻徐溪口[70]。二，分掌粮运、督捕的府督粮通判派驻寿州正阳关。三，照磨移驻南平集[71]。四，道光十四年（1834），改凤阳府同知为凤庐分防同知，外署寿州东 120 里下塘集[72]。

其次为颍州府佐贰官的移驻外派。主要有三：一，府督捕（捕盗）同知，嘉庆七年（1802）添设，外驻阜阳驿口（驿虎）桥[73]。二，道光三年（1823）七月，应协办大学士、总督孙玉庭之请，以驿口桥捕盗同知为抚民总捕同知，移驻艾亭集[74]。三，颍州府通判外派驻霍邱南部叶家集[75]。

最后为泗州直隶州佐贰官的移驻外派。一，州同知移驻双沟镇、施家岗[76]。二，乾隆四十二年裁虹并泗，州判派驻半城镇。该镇距州 110 里，位洪泽湖之滨[77]。

（2）县、散州佐贰官的移驻外派。凤阳：县丞、主簿的移驻外派[78]。县丞移驻县东南 60 里溪河集。乾隆十九年，临淮奉旨裁省，凤邑政务自此殷繁[79]。乾隆三十年十月，皖抚托庸等因凤阳“地广事繁，该县丞与知县同驻一城，无专管事件”，奏“令移驻溪河集，巡缉弹压”。部议从之[80]。县主簿，乾隆末移驻县西北 50 里蚌埠集淮河北[81]。临淮裁并时，凤阳增设主簿 1 员，驻凤城[82]。乾隆五十四年，皖抚陈用敷奏称“凤阳县属蚌埠集，坐落淮河，南北水陆交冲，必须专员稽察。查有凤阳县同城主簿，仅管盐务，无地方之责，勘以移驻”。吏部议从[83]。

怀远：主簿移驻龙亢集。龙亢集，在县西 75 里。主簿原驻县城，乾隆二十一年移治龙亢[84]。乾隆十九年十月，举人汤建勋等因龙亢一带社会混乱，其地距城甚远，乡保报案及“分防弹压”均不便，文请县府派遣佐贰官

“暂驻”龙亢。接到汤氏请文后，县府转详府尹，并经由凤府转呈布政司，最终由凤庐道、布政司吏员会同安徽督抚等会查、详论，奏疏朝廷“该县主簿向往在城，并无端司，应请暂时移驻龙亢集，就近稽查弹压。如遇聚赌、窝娼、奸拐、逃盗、私宰、私硝等事，责令主簿查拿，解县究审，饬县拨给皂役八名，以资巡缉。该集有泰山寺闲房可以居住，毋庸另建衙署。”二十一年四月，议请获批[85]。

定远：主簿移驻北炉桥。北炉桥位于县西 90 里，接寿州界。据嘉庆《一统志》“主簿……定远驻北炉桥”可知，该主簿至少在嘉庆朝既移驻北炉[86]。

灵璧：主簿移驻双沟集。双沟集即双兴集，位于县北黄河南，与江苏铜山县连界，距灵璧县城北 120 里。明代万历时起，该主簿即派驻双沟，清代一仍其旧。乾隆二十三年，皖抚高晋奏请将黄河霸王城—陵子湖口一段河道，交由灵璧主簿分管[87]，灵璧主簿自此而专管本县黄河工程[88]。但其衙署在乾隆时已破废，职官惟有“僦居民房”[89]。

宿州：州同、州判移驻徐溪（睢溪）口、临涣集[90]。徐溪口位处宿州西北，临睢河而建，距州城 70 里。雍正十年（1732），清廷应皖抚程元章之请，移宿州州同驻徐溪口[91]。乾隆十六年，又从两江总督高斌等疏奏，改宿州州同为河缺“兼任修防，仍同稽查，弹压事宜”[92]。二十三年，清政府再应皖抚高晋奏请，将黄河徐溪口至符离集间所有河道，以及西流等 3 闸，交由宿州州同分管[93]。咸丰五年（1855），黄河铜瓦厢北去，其时职事黄河修防的宿州州同于同治三年（1864）奉裁；四年，应知州张云吉之请，移南平集凤颍同知驻徐溪口。

清初，宿州州判 1 员，驻宿城；乾隆十九年，两江总督鄂容安以宿“地方辽阔，请添设州判一员，临涣镇添设一汛”。廷议如其所请[94]。临涣位处州西南，距城 90 里，地素要险，明清有营汛、巡检驻防[95]。乾隆二十三年，裁宿州州判，留 1 员移驻临涣集[96]。六月，朝廷准允皖抚高晋之奏，把黄河从符离集到霸王城的一切河道，连同蒿沟等 4 闸，一并交与临涣州判分管。并要求其在伏、秋两汛移驻时村适中之地“以便往来照料”；冬、春仍驻临涣“以资弹压”[97]。

阜阳：县丞移驻方家集。《清史稿·地理志六》载阜阳县丞驻王家集。但大量记载表明，清代阜阳县丞移驻于方家集，而非王家集[98]。方家集位于县境西南的汝河北岸，距城 120 里，与河南交界[99]。雍正八年，从皖抚魏廷珍之请，移颍州州同驻方家集[100]。雍正十三年，颍州升直隶州，增阜阳为附郭，新阜阳县县丞因颍州州同之旧，驻方家集[101]。

霍邱、太和：典史分别移署开顺、洪山镇[102]。开顺镇位于霍邱南，距县治 160 里[103]，明、清两朝在此均设有巡检司。典史具体移署时间不详。但同治《霍邱县志》称该县典史衙舍在县署正厅西南，曾毁于兵燹并在同治八年盖造[104]。据此，我们大致可以推测霍邱典史当在清末移驻开顺。洪山镇位于太和北，距县治 90 里，系境内要镇。清代于此设有巡司，典史具体移署时间不详。

亳州：州同移驻丁固寺集[105]。亳州州同原驻州城。同治初年析亳州等 4 州县置涡阳，九年，涡阳县城初就，朝廷应皖抚英翰之请，裁蒙城训导改设涡阳，将亳州义门巡检划涡阳县管辖，并移亳州州同驻于州东之丁固寺集，为分防州同，但仍归亳州管辖[106]。

三

通过以上对清代皖北区划变迁过程的考察，我们可得出以下基本认识：

1．政区调整对象的广泛性及时间上的阶段性特征

由区划调整对象来看，清代皖北区划调整具有一定的广泛性：既包括析府（凤阳府）所属之散州设直隶州（颍州、泗州、亳州）、直隶州降为散州（亳州）和直隶州升府（颍州），也包括州县的裁并（裁临淮归凤阳、并虹县入泗州）和析置（析寿州设凤台、分阜阳等置涡阳），还包括府州县佐贰官的外署。伴随着直隶州、府的设置和变动，是其所属州县相应地在直隶州、府间被划进或划出；而州县的增省，带来的是相关州县域界的大小调整；佐贰官的外署，则是在政区固定的情况

下，极尽能事地延伸了政府行政权力。

在区划变迁的阶段性方面，大的省级区划早在清初基本完成并固定下来。尽管清末曾一度出现了有关对皖北隶属产生一定影响的省域区划的声音，但终未成局，此其一。其二，除新设涡阳外，皖北县以上区划和调整，在乾隆朝及其以前就已结束。且皖北府、县佐贰官的外署，就已知具体时间来看，至少有一半以上也是在乾隆朝及以前实施的，外署之地，多为重要集镇。这一现象表明：从总体上说，皖北区划及调整，在乾隆朝基本告一段落。其三，嘉道时期，在府、县大的区划基本定型的情况下，主要根据地方局势需要，进行局部微调，其手段是部分州县佐贰官外署。这种微调显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同治时期析增涡阳县和极少数外署佐贰官驻所的调整，可以看作是对嘉道时期区划调整不力的一种补救。

2. 区划变动的空间分布状况

直隶州和府的调整，涉及亳、泗和颍三州；析增州县，关联寿州、阜阳、亳州、宿州、蒙城；归并州县，牵连临淮、虹县、凤阳和泗州；佐贰官外署，集中于宿州、寿州、阜阳和霍邱、泗州。综上，我们发现：清代皖北区划调整主要集中于阜阳、亳州、寿州、宿州、泗州等州县（见图 1）。此一分布格局，殆与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有关。史云“皖省之北，庐、凤、颍、亳为江南屏蔽，而正阳关尤为庐凤必争之地，又系寿州财赋之乡，居淮河之中，为全淮咽喉”；“寿州为历朝重镇，宿州尤淮西要冲”；“宿州又舟车之会，寿州尤淮西屏蔽”；宿州“舟车要会，战守所资也”；颍州“田畴沃衍，从来有事江淮者，耕屯兼资，又利害所在也”[107]等，都强调了这些州县的战略意义。重视加强对这些州县的控制和利用，是区划调整颇为集中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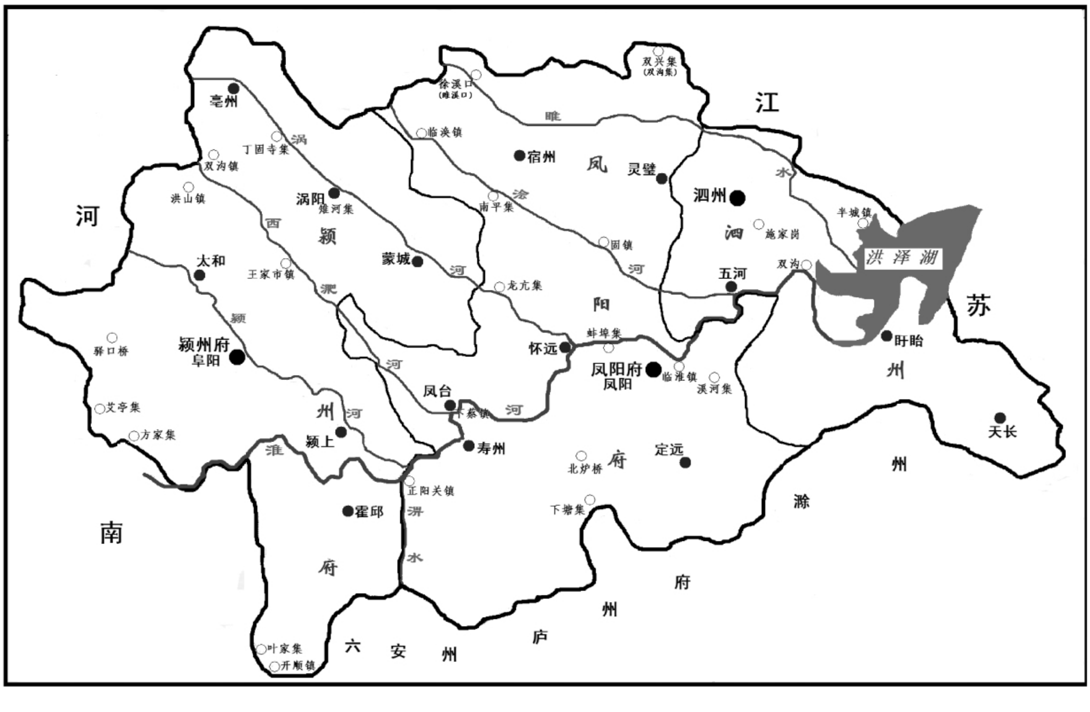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皖北行政区划示意图

3. 区划调整原因的多重性

清代皖北区划调整原因有多种，概而括之，主要有：首先是出于解决府、县幅员过大和控制不易问题的需要。一，清初，地方辽阔、广大的皖北只设凤阳 1 府，知府所统面积过大“鞭长不及，巡历难周”。于是，雍正时便用分设直隶州、然后升直隶州为府的手段，将凤阳府一分为三[108]。在解决府辖面积过大、控制较难问题的同时，还使府、直隶州与其所属州县间“地近事简，易于经理”。二，对于县域的过大，清代解决的直接手段便是析增新县。如分寿州新置凤台就是因为寿州“四至周围千里”，所辖范围太大；而析阜阳等 4 州县增设涡阳，也由于其“幅员既广，无以控

制，宵小易生”。三，在州县面积过大、增设州县又会带来官员冗多等弊端而暂时无法缩小，并且州县治所偏于一方或一隅的情形下[109]，解决控制不力的有效手段，就是在距县治窎远的集镇派驻佐贰官。寿州下塘（120里）、泗州半城（110里）、灵璧双沟（120里）、阜阳方家集（120里）、霍邱开顺（160里）和叶家集（150里）等镇派驻的府县佐贰官，即属典型事例。

其次，皖北社会治安混乱的推动。明清以来，皖北灾荒不断，民风强悍，社会屡为动荡。清廷调整皖北区划，主要即针对皖北民风，以及为遏制、处理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而展开。如雍正时高其倬议升亳州为府，理由即亳州一带“盗案窃案极多……亟须加意整顿”；赵弘恩奏升颍州府，亦因颍州“刑名事件数倍他属，且俗悍民顽，正需整顿”；分寿州置凤台，也源于其民刁顽、民风尚武好斗、私铸等不法行为众多；而涡阳增设的直接理由，便是“苟非增设县治，殊不足以遏乱萌”等等。此一动因在佐贰官外署方面也表现得较为明显。如嘉庆时在宿州南平集设抚民同知，就与此前的王潮名滋事等社会动荡有关。

最后，自然灾害的影响。皖北灾害频发是导致其流民众多和民风趋劣的根本动因；民习彪悍难治，又是促进清廷对皖北区划调整直接的要因。故从间接角度而言，自然灾害的影响[110]，是清代皖北区划变动不可忽视的根本原因之一。另一方面，自然灾害也是皖北区划变迁的直接诱因，如临淮、虹县的裁并，便是洪涝灾害导致的临淮、泗洲城池之废圮的直接后果。

总之，皖北区划变迁的动因较多，但根本原因还是便于和强化权力对地方的控制，区划的变动过程，也是国家控制力量在空间配置、调整的过程，政府权力通过区划的调整而渗透到相关的地区，增强了国家对基层的控制力。

4．调整的效果

综观清代皖北区划调整效果，我们发现：首先，从阶段上看，雍正朝在全国区划大幅改革的背景下，对皖北区划的积极变动，不仅缩小了凤阳府的幅员，而且还分置凤台，使尚武成风的寿州区域大大缩减，无疑有利于控制。乾隆时期，皖北形势发生变化：人口迅猛增长，民风整体窳下。为加强控制，国家积极加强武装力量的部署与调整[111]；区划方面，一是裁并临淮、虹县，二是伴随裁并临、虹致使凤阳、泗州区域增大而必须令职官外署。但归并州县导致州县区域增大，显然与析增州县、缩减县域以强化控制力的举措和目的相背离。因此，乾隆时期，政府未能及时适应社会变化，对区划进行适当调整，对其后皖北社会发展影响深远。即嘉道时期，由于控制不力，皖北尚武好斗之风迅猛发展，民间普遍私置武器，格斗成风，地方光棍结党横行[112]。面对这一形势，嘉、道两朝在区划上所作的工作，就是将佐贰官移署于问题突出的集镇。同样不力的举措，未能有效地遏制皖北日嚣的局势，于是，矛盾终于在咸同年间集中爆发。捻军起义重创了清廷在皖北的统治，相关官员深感适度的区划调整对有效控制皖北将大有裨益，增设涡阳便是其积极努力的直接产物。此后，直到清末，清廷未在皖北进行任何有效的区划调整。因此，仅就区划调整的效果看，雍正朝的努力当予肯定，其余时期均未与时俱进，滞后于皖北的形势变化，并酿成区域大乱。

其次，整体而言，经过调整，不少州县的区域得以缩小（如亳州等），有利于政府对地方的控制。但新置州县因系一个或几个州县分析而置，原州县存在的问题常被带入新置州县，以致其社会问题或矛盾突出，区划调整效果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即使那些经过分析的州县，其幅员仍十分辽阔（如阜阳等）；而那些从未调整的州县（如灵璧等），其区域广大的问题始终存在[113]，重要集镇距离衙署遥远，为有效行政带来困难。如霍邱幅员广大，县署偏于东北。县辖73个主要市镇中，距县治90里及以上者31个，占总数的42%；其中南部有23个，为总数的30%。尤其是南部叶家集、纲胡集、灌口集（150里）、开顺（160里）、八里滩（170里）等5集镇，距县治均在150里以上[114]。这种情况，统治者自然鞭长莫及，难以进行有效控制。光绪七年（1881），通政使张绪楷上奏称此一地带地域辽阔，山深林密，最易藏奸。“请饬择要布置，或分设县治，或移扎专闻，以资控制”。然清

末事务多变，无果而终。因此，民国时期和新中国建立后，皖北区划仍处于不停的调整之中[115]。

---

*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傅林祥先生等对本文相关内容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①范今朝对此有所阐述。范今朝：《权力的空间配置与组织的制度创新》，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中心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第 55 页。

②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与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2001 年第 3 期。

③柏桦：《明代州县区划及其沿革》，《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 期。

④《权力的空间配置与组织的制度创新》，第 55 页。

⑤参见王社教：《安徽称省时间与建省标志》，《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 年第 1 辑；《再论安徽建省时间与建省标志》，《安徽史学》1993 年第 2 期。

⑥主要者如赵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中华书局，1955 年；牛平汉：《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年。

⑦皖北即安徽境内淮河流域，按光绪《皖志便览·安徽省序》载，为清凤阳、颍州和泗州 3 州府（见图 1）。

⑧周振鹤：《中央与地方关系史的一个侧面（下）》，《复旦学报》1995 年第 4 期。“虚级政区”的界定，具体参见《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与学术用语刍议》。

⑨据民国《安徽通志稿·民政考·户口编》载乾隆二十九年续撰《清朝一统志》，其时皖省总人口 2724 万余，凤阳、颍州、泗州 3 州府人口 900 余万，皖北总人口约占安徽人口总数的 1/3。

⑩乾隆《江南通志》卷 4《舆地志》、卷 105《职官志》。另见乾隆《泗州志》卷 7《秩官志》。

⑪《清世宗实录》卷 24，雍正二年九月己未；《清史稿》卷 66《地理志六》。

⑫宣统《皖政辑要·民政科》卷 16《疆里》。

⑬《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 176 之 10。

⑭《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 144。

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乾时期地方改制史料》，《历史档案》1992 年第 3 期；《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 216 之 5。

⑯乾隆《颍州府志》卷 1《舆地志》。

⑰《清世宗实录》卷 158，雍正十三年七月己酉；乾隆《颍州府志》卷 1《舆地志》。

⑱乾隆《江南通志》卷 21《舆地志》。

⑲光绪《凤阳府志》卷 2《舆地志》、卷 15《纪事》。

⑳㉑光绪《凤阳县志》卷 1《舆地志》。

㉒光绪《安徽通志》卷 36《舆地志》。

㉓《清高宗实录》卷 47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下；光绪《凤阳县志》卷 1《舆地志》。

㉔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87《凤阳府》。

㉕潘季驯：《河防一览》卷 2《河议辨惑》。

㉖吴宗越：《水漫泗州 300 年》，《水利天地》1999 年第 1 期；乾隆《江南通志》卷 54《河渠志》：泗州与盱眙两城相距凡七里。

㉗光绪《泗虹合志》卷 19《祥异》。

㉘乾隆《泗州志》卷 2《建置志》，乾隆《江南通志》卷 21《舆地志》。

㉙乾隆《泗州志》卷 2《建置志》。

㉚参见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等：《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53-354 页；陈业新：《明至民国时期皖北地区灾害环境与社会应对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9 页。

㉛乾隆《泗州志》卷 2《建置志》。另见光绪《泗虹合志》卷 17《艺文志》。

㉜《清高宗实录》卷 1028，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庚午。

㉝泗州疆域四至，散州时的情况参见康熙《江南通志》卷 16《疆域志》。合并后的四至，文载不一。可参见乾隆《泗州志》卷 1《舆地志》，光绪《泗虹合志》卷 1《至到》，光绪《安徽通志》卷 15《舆地志》。

㉞乾隆《泗州志》卷 1《舆地志》；卷 2《建置志》、卷 11《艺文志》。

㉟乾隆《江南通志》卷 4《舆地志》作雍正九年，尹请分寿州置凤台，实误。尹于九年署两江总督；次年九月，方上书请分寿州置县。乾隆《江南通志》卷 105《职官志》。

㊱《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 117，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清世宗实录》卷 117，雍正十年四月己酉。

㊲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75《安徽统部》；宣统《皖政辑要·吏科》卷 7《官制》、卷 8《编俸》。

㊳乾隆《江南通志》卷 4《舆地志》。

㊴《清世宗实录》卷 129，雍正十一年三月癸巳。

㊵嘉庆《凤台县志》卷 1《舆地志》。

㊶乾隆《江南通志》卷 10《舆地志》、宣统《皖政辑要·民政科》卷 16《疆里》。

㊷《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 216 之 3。

㊸笔者对此曾有归纳，具体参见陈业新《近五百年来淮河流域灾害环境与人地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2003 年，第 86-91 页。

㊹嘉庆《凤台县志》卷 2《食货志》。

㊺嘉庆《凤台县志》卷 3《营建志》。

㊻光绪《安徽通志》卷17《舆地志》。
㊼《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15），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5页；《清穆宗实录》卷144，同治四年六月上。
㊽光绪《寿州志》卷1《舆地志》。
㊾民国《涡阳县志》柯序。
㊿光绪《宿州志》卷10《武备志》、民国《涡阳县志》卷2《疆域志》。
51民国《涡阳县志》卷2《疆域志》。
52《清穆宗实录》卷86，同治二年十一月下。
53《清穆宗实录》卷62，同治二年三月下；卷70，同治二年六月中；卷79，同治二年九月中；卷83，同治二年十月下；卷86，同治二年十一月下；卷87，同治二年十二月上。
54《清穆宗实录》卷89，同治二年十二月下。
55民国《涡阳县志》卷2《疆域志》。
56《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15），第275-277页。另见光绪《安徽通志》卷17《舆地志》。
57《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15），第275-279页；《清穆宗实录》卷144，同治四年六月上。
58光绪《安徽通志》卷36《舆地志》。
59民国《涡阳县志》卷2《疆域志》、光绪《宿州志》卷2《舆地志》。
60如民国《涡阳县志·疆域志》载蒙城知县桂中行禀称，蒙邑幅员1/5已拨归涡县。
61民国《涡阳县志》卷2《疆域志》。
62光绪《安徽通志》卷135《职官志》，民国《涡阳县志》卷2《疆域志》、卷7《名宦》。
63民国《涡阳县志》柯序。
64如留存凤台的田地管理混乱、赋税沉重问题，在涡阳也十分突出。具体见民国《涡阳风土记·食货志》。
65民国《涡阳风土记》卷8《食货志》、民国《涡阳县志》王序。
66同知职事，见乾隆《历代职官表》卷53《知府直隶州知州等官表》。
67见《明至民国时期皖北地区灾害环境与社会应对研究》，第384、385页。
68抚民同知为抚民厅长官。清代抚民厅设置等情，具体可参见真水康树《清代“直隶厅”与“散厅”的“定制”化及其明代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傅林祥《清代抚民厅制度形成过程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1辑）。
69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光绪《宿州志》卷12《官爵志》。
70光绪《宿州志》卷4《舆地志》。
71乾隆《历代职官表》卷53《知府直隶州知州等官表》：“各府经历、照磨，掌受发文移，磨勘卷宗。”
72《清宣宗实录》卷253，道光十四年六月癸巳；光绪《凤阳府志》卷11《建置考》。
73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道光《阜阳县志》卷3《建置志》作嘉庆八年。
74《清宣宗实录》卷55，道光三年七月下。
75光绪《皖志便览》卷3《颍州府序》。《清史稿·地理志六》载王家集有通判一、县丞一。疑王家集有误。
76州同、州判职事，见乾隆《历代职官表》卷53《知府直隶州知州等官表》。
77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光绪《泗虹合志》卷2《公署》、《古迹》及卷8《官制》。
78县丞、主簿职事，见乾隆《历代职官表》卷54《知州知县等官表》。
79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光绪《凤阳县志》卷6《经制》。
80《清高宗实录》卷747，乾隆三十年十月上。移驻具体时间，光绪《凤阳府志》卷11《建置考》作乾隆二十九年，光绪《凤阳县志》卷6《经制》作三十九年，二者均有误。
81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光绪《凤阳府志》卷11《建置考》。
82《清高宗实录》卷47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下。
83《清高宗实录》卷1330，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上。
84嘉庆《怀远县志》卷14《职官表》、光绪《凤阳府志》卷11《建置考》。
85嘉庆《怀远县志》卷14《职官表》。
86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道光《定远县志》卷2《舆地志》。
87乾隆《南巡盛典》卷41《河防》。
88《灵璧河防录·官司》：灵璧县知县，兼管本县黄河工程；主簿1员，专管本县黄河工程。
89乾隆《江南通志》卷28《舆地志》，乾隆《灵璧县志略》卷1《舆地志》、卷2《经制志》。皖北沟河密布，许多集镇处沟河相交，故名“双沟”之镇集村保（堡）者众。以“双沟”为集镇者，至少有三：亳州双沟镇、灵璧双沟集、泗州双沟镇。三地在《中国历史地图集》第8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年，第19页）中均有标示。其中，灵璧、泗州双沟分别有县主簿和州同知派驻。但《清史稿·地理志六》云：“灵璧，冲，繁，疲，难……双兴镇，州同一”，误以泗州州同所驻泗州之“双沟”为灵璧之双沟。
90乾隆《历代职官表》卷54《知州知县等官表》：“州同、州判，分掌各州粮马、巡捕之事。”
91《清世宗实录》卷117，雍正十年四月丙午；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安徽统部》。光绪《宿州志》卷4《舆地志》：“雍正八年，详请州同移驻”；乾隆《大清一统志》卷87《凤阳府》：“本朝乾隆二十三

年，移宿州州同驻此”。二者似误。

⑨② 《清高宗实录》卷400，乾隆十六年十月上；嘉庆《大清一统志》卷108 《安徽统部》。

⑨③乾隆 《南巡盛典》卷41 《河防》。

⑨④ 《清高宗实录》卷47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下。

⑨⑤光绪 《安徽通志》卷41 《舆地志》、光绪 《凤阳府志》卷11 《建置考》、光绪 《宿州志》卷3 《舆地志》。

⑨⑥乾隆 《大清一统志》卷87 《凤阳府》嘉庆 《大清一统志》卷108 《安徽统部》：宿州州判，乾隆十九年添设，驻临涣。其时间有误； 《清史稿·地理志六》：宿州州判，驻南平集。其地点误。

⑨⑦乾隆 《南巡盛典》卷41 《河防》。

⑨⑧乾隆 《大清一统志》卷89 《颍州府》，乾隆 《江南通志》卷24 《舆地志》。王家集，或疑为王家市镇。乾隆 《大清一统志》卷89 《颍州府》：王家市，在县北90里，但未载阜阳县丞驻此。

⑨⑨乾隆 《大清一统志》卷89 《颍州府》。

⑩⓪ 《清世宗实录》卷95，雍正八年六月庚子。

⑩①乾隆 《江南通志》卷24 《舆地志》，乾隆 《颍州府志》卷1 《舆地志》，光绪 《安徽通志》卷38 《舆地志》。

⑩② 《清史稿》卷66 《地理志六》。

⑩③同治 《霍邱县志》卷2 《营建志四》。或作150里（乾隆 《大清一统志》卷89 《颍州府》）。

⑩④同治 《霍邱县志》卷2 《营建志二》。

⑩⑤ 《清史稿·地理志六》误作丁园寺集。光绪 《亳州志》卷2 《舆地志》：州东稍南去城四十五里，曰丁固寺。

⑩⑥ 《清实录》卷283，同治九年五月下；光绪 《亳州志》卷3 《营建志》。

⑩⑦ 《清文宗实录》卷83，咸丰三年正月下；光绪 《皖志便览》卷1 《安徽省序》，卷3 《凤阳府序》及《颍州府序》，卷16 《舆地志》。

⑩⑧散州升为直隶州，日本学者真水康树认为与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相关。参见真水康树： 《雍正年间的直隶州政策》， 《历史档案》1995年第3期。但皖北主要与加强国家控制有关。

⑩⑨乾隆 《江南通志》卷10 《舆地志》。

⑪⓪清代皖北灾害多发，而以洪涝灾害为主。陈业新：《清代皖北地区洪涝灾害初步研究》，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2辑。

⑪① 《清高宗实录》卷32，乾隆元年十二月上。

⑪②参见 《明至民国时期皖北地区灾害环境与社会应对研究》，第349-351页。

⑪③光绪 《安徽通志》卷43 《舆地志》。

⑪④同治 《霍邱县志》卷2 《营建志四》。

⑪⑤相关情况参见俞顶贤： 《安徽行政区划概述》，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傅林祥等：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1-183、648-649页； 《明至民国时期皖北地区灾害环境与社会应对研究》，第461-462页。